

我市全面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

促使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视点

本报记者 竺伟
本报通讯员 李云鹏

“谢谢你们帮我解决了难题，我的企业又有希望了！”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在扬中市社区矫正中心不停地向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他究竟遇到了什么困难，又是什么让他如此激动？

原来王某是扬中市一名私营企业主，因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判缓刑。在《社区矫正法》实施之前，根据2012年两院两部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王某外出洽谈业务不符合规定的请假事由，为此王某经常在思想汇报和与工作人员交流中提道：因无法出去办理业务，许多订单流失，企业经营面临困难，工作和生活压力很大。

在扬中，民营经济比较活跃，类似

王某这样的社区矫正对象存在一定的比例，这也成为社区矫正工作的热点问题。而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则有效解决了此问题。据介绍，根据第二十七条规定，社区矫正对象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社区矫正机构对于有正当理由的，应当批准；对于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可以根据情况，简化批准程序和方式。根据此规定，类似王某这种情况的请假外出就可以得到批准。对此，王某这样的社区矫正对象充满感激，表示将以实际行动好好改造回报社会。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局局长王勇军说：“我市社区矫正对象中企业经营者的占比达10%，长期以来，这部分人员的外出需求与规定要求存在较大矛盾，给我们的工作也造成了很大压力。这两年，上级接连对外出规定进行了调整，特别是已施行的《社区矫正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外出作出了科学的制定，这一点充分体现了服务经济发展的思想，解决了我们基

层的工作难题。”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社区矫正法》的施行不仅给企业经营者带来了便利，也使其他社区矫正对象得到了实惠。

“最近生活怎么样？有没有什么困难？”这是帮扶小组本月第二次来到社区矫正对象刘某的家中，和第一次走访不同的是，刘某脸上多了笑容，因为在帮扶小组的帮助下，刘某在某企业找到了一份稳定的工作。

刘某年轻时急于致富，走上了贩卖毒品的违法道路，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后因尿毒症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因长期治疗需要大量费用，使这个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看到妻子每日劳作的身影，刘某悔不当初，心理极度自卑，产生了轻度抑郁，除了去医院，可以说是足不出户。

针对刘某这种特殊情况，帮扶小组采取“因人施教”的方法，制订了针对性矫正方案，一是邀请心理专家，采取一对一的方式为其提供心理疏导服务，修复家庭、社会关系，帮助恢复阳

光心态；二是利用走访时机，引导正确认识所犯错误，宣讲法律知识，增强法律观念；三是对其生活、工作给予关心，及时帮助解决生活难题。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刘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与邻居的交流多了起来，重新燃起了生活的信心。

市司法局副局长陈志刚向记者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三条规定，社区矫正工作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社区矫正，监管不是最终目的，更重要的是要让社区矫正对象养成学法守法的好习惯，促进其顺利地融入社会，回归社会。”

一幕幕温暖的场景、一个个感人的故事让严肃的社区矫正工作变得暖心体贴。市司法局局长马建生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是一部良法善法，全市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该法，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早日回归社会！”

法检“两长”同出庭 公开审理一起故意杀人案

本报讯(阙孝欣 高光治 谢勇)近日,由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张某某故意杀人案在句容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汤小夫任审判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张新祥出庭支持公诉。市人大代表、社会公众30余人旁听案件庭审。

2010年4月至6月,被告人张某某与被害人王某某共事于镇江市某制衣有限公司,并一起暂住在句容市某工业园1幢628宿舍内。工作期间,张某某因琐事与王某某发生争吵,心生怨恨,遂产生用刀杀死王某某的念头。2010年6月26日凌晨,在该工业园1幢628宿舍内,张某某趁王某某熟睡之际,拿出事先准备好的水果刀,多次捅刺王某某颈部、胸部,致王某某死亡,张某某乘车逃离现场。后张某某用化名辗转内蒙古、山西、河南多地,直至2019年7月21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本案是一起有预谋、有准备的严重暴力犯罪。张某某在室友们的目下公然行凶,给现场多名室友留下了难以抹去的心理阴影;作案后潜逃,也一度给周边群众带来了极大恐慌。

鉴于该案影响恶劣并曾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张新祥第一时间要求市检察院成立专业化办案组依法办理此案。7月17日上午,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精准指控犯罪,张新祥实地查看了案发现场。

两个多小时的庭审中,张新祥宣读了起诉书,从案件事实、证据、法律、情理等方面充分阐明观点,结合案情进行了深刻的警示教育,围绕辩护人提出的张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好等辩护意见进行了针对性的答辩,并建议法庭依法判处被告人死刑,被告人张某某亦当庭认罪。鉴于案情重大、复杂,该案将择日宣判。

全市法治建设年度监测工作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竺伟 金之凌)法治建设“互联网+”监测评价工作已被纳入江苏省2020年度设区市党的建设考核内容,近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专题召开相关责任部门座谈会,动员部署做好我市2020年法治建设“互联网+”监测评价项目报送工作。

会议在讨论《2020年法治建设“互联网+”监测评价项目任务分解表》(征求意见稿)基础上,就下一步如何做好报送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法治建设“互联网+”监测评价工作已被纳入江苏省2020年度设区市党的建设考核内容。

此项工作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工作难度大。二是查漏补缺,确保质量。各单位在组织报送“互联网+”监测评价内容时,要进一步明确标准,提供精准、翔实的佐证材料,确保上报质量。三是对照进度,有序推进。各责任部门要注意把握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确保按时进度。

京口区召开街道赋权征求意见座谈会

本报讯(竺伟 金之凌)为进一步做好京口区赋予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梳理确认工作,日前,京口区组织召开全区赋权工作征求意见座谈会,区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街道分管领导参加会议并进行交流。

座谈会上,京口区司法局局长郭健通报了京口区赋予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工作进展情况,并就赋权事项涉及单位和事项类型等情况进行说明。区应急管理局、卫健委、住建局、农业农村局、陡壁街道等分别就

各自承担的赋权工作情况做了交流发言并提出中肯的建议。接下来,京口将按照“重心下移、权责一致”的原则,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执法权限等赋予街道,明确街道为权力实施主体,整合执法资源,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组织职能部门及各街道对赋权事项共商共议,做到“谁移交,谁指导”“谁主管,谁监管”,上下联动,建立健全街道与区级部门协调沟通机制。

扬中法院强化司法担当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谢勇 何雪峰)日前,为切实推进破产企业案件办理,加快清理“僵尸企业”,扬中市人民法院出台破产案件及执行合同工作方案,对破产案件的审理作了细化规定,明确规定对有能力重整、和解的企业,给予“挽救”的机会,依法采取适当的保全措施,能查封企业不动产的,慎用冻结企业银行账户措施,避免企业陷入资金周转困境,最大限度帮助企业挖掘潜能。

今年以来,扬中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依法平等、全面保护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展现硬核作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助力营商环境建设,制度保障是关键。疫情防控期间,扬中法院全面排查梳理涉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材料生产经营企业的诉讼案件,保障相关企业正常生产供应。密切关注疫情给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出台《关于中小企业战疫情渡难关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采取十二项措施,运用司法手段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充分利用府院联动机制平台,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引进第三方助推机制,让破产企业的资产快速变现等;定期召开破产案件进程推进会,倒逼各承办法官及全体破产管理人根据破产案件流程节点明确阶段工作任务,完成期限,对两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实

行院长亲自督办,加快“僵尸企业”市场出清。

助力营商环境建设,精准服务是基础。扬中法院深入开展“党员法官送法进企业战疫情助复工”活动,组织员额法官走访扬中市多家“三十强”企业以及部分小微企业,普及疫情防控常用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答疑解惑,多形式组织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值得一提的是,该院将暖企走访与调研摸底并举,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在镇江中院组织的对2019年度全市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匿名评审中,《破产审判与“僵尸企业”处置的思考与探索》《关于初任法官养成机制的调研》两篇课题荣获优秀课题,《“互联网+”背景下新型用工形态劳动关系的司法认定》获评合格课题,三项课题报告均予以结项。

助力营商环境建设,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全面推进作风建设,严格按照《全省法院以张强案为典型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实施方案》要求,通过部门集中学习研讨、撰写心得体会、理论测试等方式,有序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进一步加深全体干警对党纪党规的理解与认识,提升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的能力,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增强全院干警防范司法廉洁风险的自觉性,为全院打造高质量司法提供坚实保障。



日前,利用中小学生学习暑假机会,润州区检察院组织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们分赴润州区实验小学等辖区内5家中小学开展暑期安全法治课,送上暑假法治大礼包。近年来,润州区检察院严格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持续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助力法治校园建设,将未成年人的关爱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杨元 翁志娟 摄影报道

我市出台实施意见 规范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

本报讯(竺伟 金之凌)为进一步巩固成果、补齐短板,加快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统领,日前,市司法局党组出台《关于规范建立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的总体目标、遴选条件、派遣范围、选派程序、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工作保障、工作要求等内容。

根据《意见》,我市将在司法行政机关或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司法所遴选一批有较丰富党建工作经验和较强协调、沟通能力,党性原则强、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一定律师业务知识和律师管理工作经验的中共正式党员,按1:1.5(需派遣律所数:党建工作指导员数)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人才库。在此基础上,按照组织推荐(个人报名)、行业研究、律所认可的程序将党建工作指导员派遣至无党员、党支部工作后进及新成立党支部的律师事务所,且原则上派遣期分别不少于3年、半年及1年。

《意见》同时细化了党建工作指导员的8项工作职责,包括指导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自觉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律师事务所认真开展理论学习;协助律师事务所主任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帮助律师事务所建设党组织;做好考察发展新党员工作;指导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组织活动等。

《意见》还明确市律师协会将从党建工作经费中列支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经费,要求各辖市区也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派驻律师事务所要从管理费用中列支一定比例的党建工作经费,为开展党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这一制度长效落实。

“我心中的镇江律师精神”演讲比赛举行

本报讯(竺伟 金之凌)日前,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举办全市律师行业“我心中的镇江律师精神”演讲比赛。来自各县两级司法局、律师协会的50余名同志观摩了比赛。

本次演讲比赛经过初期筛选,最终确定来自各辖市区及市直律所的12名选手参加角逐。选手们围绕“忠诚担当、明法笃行、务实诚信、团结奋进”的镇江律师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和自身感悟,用生动的语言、感人的故事和激昂的演讲,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阐述了律师精神的深刻见解,诠释了新时代镇江律师的责任担当,充分展现了镇江律师队伍的精神风貌。

最终,江苏成律师事务所的张茂诚以“英雄不老,精神永存”为题,结合一批又一批镇江律师栉风沐雨砥砺前行,不忘初心追求正义的感人故事讲述了他对律师精神的理解和感悟,斩获一等奖。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罗心宇和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凌焱获得二等奖,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唐奇凡、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黄梦立及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张卫华获得三等奖。

责编/贺莺 美编/贺莺 校对/张进

我市征集人民调解标语

本次活动旨在通过征集一批文字精练、朗朗上口的宣传标语,将全市3000多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丰富的实践经验凝练成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进行公开发布,从而达到传播调解文化,促进社会和谐的目标。

本次活动旨在通过征集一批文字精练、朗朗上口的宣传标语,将全市3000多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丰富的实践经验凝练成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进行公开发布,从而达到传播调解文化,促进社会和谐的目标。

本次活动旨在通过征集一批文字精练、朗朗上口的宣传标语,将全市3000多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丰富的实践经验凝练成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进行公开发布,从而达到传播调解文化,促进社会和谐的目标。

剩菜剩饭随意倾倒引发问题种种 扬中检察建议规范整治促文明

餐厨垃圾装进普通敞口的垃圾桶内,并置于店门前,导致蚊虫乱飞,气味难闻,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活。检察干警在进一步的调查取证时发现,有的餐馆甚至直接将餐厨废弃物交由私人运输、处置,且处置者在未经无害化处理情况下直接用于喂养畜禽。“餐厨垃圾已受到重金属以及有机化合物、苯类化合物的污染,被禽畜食用后,有害物质会蓄积在禽畜的脂肪、肌肉等组织里,人食用了这样的禽畜肉会导致多种疾病。”看到从网上查询到的资料,检察干警非常忧心。

针对上述情形,扬中检察院向扬中城管局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进行规范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扬中城管局高度重视,对全市辖区的餐厨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了摸排调查,针对偷排乱倒、违规收集运输等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对收集容器不合规、存放地点不合适等问题,则责令相关商户予以改正……此外,该局组织执法队员与社区联动,针对城区主要路段的各类经营户及小区居民发放了《关于不乱排乱倒污水、垃圾、餐厨废弃物的倡议书》,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做到餐厨垃圾管理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今年是我市文明城市创建的关键一年,这次整治行动不仅减少了乱扔餐厨垃圾的不文明现象,让城市环境更加优美,更让法律法规深入人心。”扬中市检察院检察长张澄华表示。